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余昭蓉破產事件，聲請核定監查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擔任余昭蓉破產事件監查人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余昭蓉破產事件（即本院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）業經債權人會議選任伊公司擔任監查人，伊公司積極參與債權人會議討論，協助確認破產財團價值。伊公司雖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收到破產管理人通知陳報帳戶，方知破產管理人已聲請認可分配表，以致不及於其製作分配表前聲請酌定報酬，惟破產程序尚未終結，伊公司應可受分配報酬，為此聲請核定監查人報酬，以利更正分配表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；監查人之報酬準用之，破產法第84條、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監查人之報酬為財團費用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。此觀破產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、第97條規定即明。是故，監查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財團之管理，其報酬屬破產財團管理所生之費用。審酌上開破產法相關規定，為使監查人之報酬得受分配，自應於破產程序終結前核定其報酬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0年2月3日裁定宣告余昭蓉破產，並於110年9月14日債權人會議選任聲請人擔任監查人。其次，聲請人雖未於分配表認可前聲請核定報酬，惟分配表尚未分配，有破產管理人民事陳報7狀可稽，破產程序並未終結，參酌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使監查人之報酬得受分配，應許其於破產程序終結前核定報酬，本件聲請，即屬有據。爰審酌聲請人擔任監查人，主要是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，協助破產財團，

其於另案（即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12號）參加訴訟，並於上訴審促成和解，努力實現債權，付出相當勞力，並考量破產財團大抵由現金組成，尚無進行拍賣換價程序之必要，分配相對單純以及普通債權人受分配比例僅約0.7%，可受分配金額已經不多等一切情狀，因認監查人之報酬以4萬元為相當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128條準用第84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鍾錦祥